

#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 抚顺市 财 政 局

抚人社发〔2020〕50号

---

###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举措〉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4号）和《辽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12号），加强全市稳就业工作，现就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强化底线思维，注重精准施策，坚持援企、稳岗、扩就业、保民生并举，用足用好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大力实施稳岗返还、以工代训，支持企业稳定岗位，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努力保持全市就业大局稳定。

## 二、政策举措

### （一）加大稳岗返还力度

认真贯彻国家、省关于失业保险政策规定，落实《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抚政发〔2020〕6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抚人社发〔2020〕15号）、《转发关于加大力度做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抚人社发〔2020〕23号）等文件精神，持续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省下达的稳岗返还指标任务。2019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至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未按100%发放的，7月底前补齐差额。

### （二）拓宽以工代训范围

1. 对各类企业新招用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人数按月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是指以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起到被企业招用的时间不能超过2年。补贴标准为：抚顺市区为每人每月1610元；抚顺县、清原县和新宾县为每人每月1480元。其中，招用农村户籍和符合困难条件（属于低保家庭、

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残疾，烈士子女)的高校毕业生，抚顺市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932 元；抚顺县、清原县和新宾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776 元。如 2020 年省人社厅调整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补贴标准按照省人社厅规定予以调整（下同）。

2. 对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五大行业中的大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按月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抚顺市区为每人每月 1610 元；抚顺县、清原县和新宾县为每人每月 1480 元。

3.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稳就业、保生活。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五大行业中的大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按月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 元。

4.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5.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有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限不变。对同一人员，

企业不可重复享受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6. 本通知中所称“企业”是指在我市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注册的各类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等单位。其中，中小微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进行确定。“停工停业”是指本次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整体停工停业或部分生产经营业务处于停工停业状态。

### 三、以工代训补贴申领工作程序

（一）企业申领。以工代训补贴企业每月申领一次。符合条件的企业申领以工代训补贴，应按月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1. 企业申领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

（1）《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附件1）；

（2）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其中停工停产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无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的企业，应提供企业当月工资发放明细表（其中停工停产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企业工资发放明细表）。

（3）劳动合同复印件；

（4）吸纳劳动者的身份类证明；

（5）《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附件2）；

（6）企业首次申领补贴时，还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补贴政策实施前1个月的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或企业

工资发放明细表（补贴政策实施后新成立的企业可不提供），作为经办部门审核企业每月申领补贴人数总体情况的重要参考。

## 2. 申领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1) 《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附件 1）；

(2) 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其中停工停产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无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的企业，应提供企业当月工资发放明细表（其中停工停产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企业工资发放明细表）。

(3) 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附件 3）；

(5) 企业首次申领补贴时，还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补贴政策实施前 1 个月的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或企业工资发放明细表（补贴政策实施后新成立的企业可不提供），作为经办部门审核企业每月申领补贴人数总体情况的重要参考。

**（二）审核公示。**申请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的企业，按照属地化管理，由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企业提供的申领材料进行审核，特别是对提供工资发放明细表的企业，可采取电话抽查或实地复核等方式进行审核。对于企业当月申领补贴人数如超过上月 20%的，企业要作出说明，必要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等部门赴企

业实地复核。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后，到县（区）人社局进行复核，复核符合申领条件确认并签署意见后，再到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向社会公示企业名称、补贴人员名单（含隐藏或遮挡部分数字的身份证号码）、补贴金额。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拨付补贴。公示无异议的，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将补贴人员名单、补贴金额、企业银行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报市财政部门复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是当前稳就业、促就业、防失业的重要抓手，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将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情况纳入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范围，按月上报政策落实情况。要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宣传专项支持计划政策举措、进展成效。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情况将作为本年度稳就业工作相关督查、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情况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优化经办服务。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梳理发布专项支持计划的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等，结合本地重点关注企业清单宣介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要精简申领证明材料，对同

一企业同时申请多项政策的推行“打包”办理，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材料。对稳岗返还政策，稳岗返还金额可依据征缴机构提供的上年度缴费记录按规定确定，不得要求提供企业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等；“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的审核可采用企业承诺方式。要提高审核发放效率，对企业申领2019年度稳岗返还和2020年度应急性稳岗返还的，要做到随报随审，不设定集中申报期和资金拨付期；对审核通过企业，要及时公示（从7月份开始，恢复5个工作日的公示期）；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企业，要及时向财政请款并发放。要加快建立补贴资金网上申领渠道，推广“不见面”服务，努力实现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全程网办。

（三）强化资金保障监管。要加大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保障力度，确保政策落实。要按月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情况预判，统筹安排援企稳岗和保生活支出。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管机制，向社会公示享受政策的单位、额度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惩，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52443215；职业能力建设科 52443209。

附件：1. \_\_\_\_月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2. \_\_\_\_月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
3. \_\_\_\_月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_\_\_\_月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入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注: 本表为企业申领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时使用。

附件 2:

## \_\_\_\_月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		固定电话和手机		
详细地址				
当月从业人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企业类型	( ) 大型企业		( ) 中小微企业	
企业所属行业	( ) 外贸 ( ) 住宿餐饮 ( ) 文化旅游 ( ) 交通运输 ( ) 批发零售 ( ) 其它			
以工代训信息				
共_____人。其中,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_____人(含农村户籍和符合困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_____人),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_____人。				
申请补贴总额	总计: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开户银行:	帐号名称:			
收款帐号:	(帐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帐户名称填写申请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			
企业承 诺	一、本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均为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			
	二、本企业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领条件情形,愿意退回已申领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 公共就 业服务 机构审 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有_____人符合申领条件。			
	同意申领补贴资金_____元。大写: _____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 人社局 复核意 见	经复核,该企业有_____人符合申领条件。			
	同意申领补贴资金_____元。大写: _____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就业 和人才 服务中 心意见	该企业有_____人符合申领条件。			
	同意拨付补贴资金_____元。大写: _____元。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为企业申领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时使用。

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所属行业,请在相应( )划“√”。

3. 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营业收入折算年度营业收入进行填报。

## 附件 3:

## \_\_\_\_月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		固定电话和手机		
详细地址				
当月从业人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企业类型	( ) 大型企业		( ) 中小微企业	
企业所属行业	( ) 外贸 ( ) 住宿餐饮 ( ) 文化旅游 ( ) 交通运输 ( ) 批发零售 ( ) 其它			
以工代训信息				
停工停业 起止时间		开展以工 代训人数		
申请补贴总额	总计: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开户银行:	帐号名称:			
收款帐号:	(帐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 帐户名称填写申请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			
企业承 诺	一、本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较大出现生产经营困难导致停工停业。 二、本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职工均为本企业职工。 三、本企业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领条件情形, 愿意退回已申领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经办人: (签字) _____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县(区) 公共就 业服务 机构审 核意见	经审核, 该企业有_____人符合申领条件。 同意申领补贴资金_____元。大写: _____元。  经办人: (签字) _____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县(区) 人社局 复核意 见	经复核, 该企业有_____人符合申领条件。 同意申领补贴资金_____元。大写: _____元。  经办人: (签字) _____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市就业 和人才 服务中 心意见	同意拨付补贴资金_____元。大写: _____元。  经办人: (签字) _____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 本表为企业申领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时使用。

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所属行业, 请在相应 ( ) 划“√”。

3. 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营业收入折算年度营业收入进行填报。